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83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郁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2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翁郁舜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壹、上訴人即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及法律適用、沒收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卓文慶本案遭詐欺而經被告翁郁舜收取並轉交之款項高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對告訴人所生財產上損害甚鉅，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量刑顯然過輕，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妥適之判決。

參、新舊法比較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部分：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4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財物為100萬元，已達100萬元以上，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歷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業已繳交原審認定之犯罪所得5,000元，此有本院115年贓物字第71號收據1紙在卷可考（本院卷第81頁），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應減輕其刑。

肆、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繳交原審認定之犯罪所得5,000元，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事由，復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是原審未及適用及斟酌此部分減刑規定，量刑自有未恰。至檢

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量刑過輕部分，經審酌被告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非屬本案主導或核心角色，其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等情後，尚屬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揭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備工作能力，竟加入詐欺集團，持偽造之現金收據及識別證，向告訴人收受贓款而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達100萬元。惟考量被告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非屬本案主導或核心角色，其於偵查及歷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復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之規定，及符合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輕之情事，暨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72頁）、被告自述學歷、工作及經濟、家庭狀況（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黃璽儒